

嘉義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3-D 國中小教師生命教育議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加教師生命教育知能，協助學生尊重生命、熱愛生命。
- 二、建置校園憂鬱及自傷三級預防機制，並建立學生健康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學校：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

肆、研習主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伍、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

陸、研習對象：辦理兩場次。

此為第二場次，參加對象為本縣所轄國民中等以下學校薦派兩名導師與兩名專任教師參加。

柒、研習人數：第二場次線上研習 500 人，額滿為止。

捌、研習方式：講師。

玖、研習時數及差假：

-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學校給予公假排代登記，並核予 3 小時之研習證

明。

二、辦理研習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研習地點：Google Meet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zp-aeet-agu>

拾壹、研習日期：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9:00-12:00(線上研習)

拾貳、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拾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拾肆、自我評量：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表瞭解辦理情形，俾據以改進。

拾伍、計畫獎勵：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相關承辦人員得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 112 年度國中小教師生命教育議題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實施計畫

課程表

內 容 時間	課 程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40-09：00	線上簽到	新港國中	
09：10-10：40	自殺自傷的常見迷思	胡綺祐 諮商心理師	
10：40-10：50	中場休息	新港國中	
10：50-11：50	自殺防治守門人的回應與轉介	胡綺祐 諮商心理師	
11：50-12:00	問題與討論	新港國中	